

关于长春市第六医院院内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

长发改审批字〔2016〕65号

宽城区第六医院停车场:

你单位《关于长春市第六医院停车场收费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根据国家、省等有关文件精神，为改善医院停车秩序，参照其他停车场收费标准，现对你单位停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:

在保证医院院内车辆正常通行和防火安全的情况下，地面停车收费标准为:大中小型机动车首小时收费3元/台次，每超1小时加收2元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，全天(24小时)最高收费30元。

住院患者或陪护凭住院凭证或随员卡，停车收费标准按上述标准减半收费(以元为单位，四舍五入)，但全天(24小时)最高收费10元。

15分钟内即停即走的车辆和临时接送患者的车辆免收停车费。

机动车停车场要明码标价，要按照《价格法》和国家计委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，在机动车停放场

所及收费地点醒目位置设置长春市发改委监制的收费公示牌。

你单位要加强管理，提高收费的透明度和服务质量，如出现收费和服务不一致或乱收费行为的，价格主管部门将按照《价格法》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进行处理。

此复从2016年3月2日起执行。

2016年3月2日

主题词：收费 标准 批复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6年3月2日印发